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财政厅（局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商务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工商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现将《2016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
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
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

2016年6月24日

2016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和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精神，全面推进健康中国战略目标，坚

持“管行业必须管行风”和“一岗双责”加强卫生计生行风建设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，根据《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意见》，制定本要点。

一、实行医药购销全过程规范管理

(一) 完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招标机制，保障药品供应。高度重视并着力解决医药购销领域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。通过维护市场公平竞争，促进药品价格合理形成，保证药品质量，整顿购销秩序，切实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。加快推进小品种定点生产试点，进一步完善常态短缺药储备，继续推进小品种药集中生产基地建设。落实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使用管理。

(二) 维护健康有序药品流通市场环境，严厉打击挂靠经营、商业贿赂、生产经营假劣药品和发布虚假药品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。严厉打击垄断行为。

(三) 加强药品流通行业诚信制度建设，加强诚信和职业道德教育，完善药品流通行业信用评价体系，树立诚实守信的行业形象，形成信息公开、分类监管、社会监督的行业信用管理机制。

(四) 建立部际联席会议成员信息共享机制和信息披露制度，共同治理医药购销领域涉税违法问题，巩固医药卫生行业发票使用情况专项整治成果。加强药品与医疗器械行业发票使用情况的检

查，对医药企业涉税问题开展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虚开发票、偷税等违法行为，查处一批涉税违法案件。

(五) 加强对医疗机构、医务人员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的规范。

二、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

(一) 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。进一步细化、实化具体方案，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。推进预约诊疗、日间手术、优质护理服务。完善“三调解一保险”的医疗纠纷预防处置机制。加强精细化管理，制定医院章程指导原则、医疗机构岗位职责和工作制度。强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，推进医疗机构、医师和护士注册信息公开。

(二) 完善分级诊疗体系。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和布局，促进区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。扎实推进分级诊疗试点工作，继续以慢性病为切入点完善一体化分级诊疗服务模式。

(三) 加强医疗服务监管，确保医疗安全。建立医疗质量管控长效机制，加快临床路径应用，提高病种覆盖面和管理质量。开展肿瘤等重大疾病规范化诊疗管理，强化药事管理，促进临床合理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301

